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補字第82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 蔡佳峻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瑞展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「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息。又本件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18日為10,44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。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50,496元（計算式：本金40,050元＋利息10,446元）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應提出準備書狀，暨逕將其繕本送達他造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崇文

附表：

(續上頁)

01

請求項目 (新臺幣)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項目1 (請求金額40,050元)	1	利息	40,050元	113年5月3日	114年12月18日	(1+230/365)	16%	10,446元
小計								10,446元
合計								50,496元